

黔江文史

(第五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黔江文史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五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审 稿 陈 亮 张德音

责任编辑 李华山

校 对 谢世龙

黔 江 文 史

第五辑

政协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 主编

内部资料性图书准印证：

黔地文准字第五号

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彩印厂 印刷

开本 1/32 字数 106 千字 印数 1000 册

工本费

三元

目 录

黔龙腾飞——黔江烟草种植和卷烟生产	(1)
谢世龙	
黔江矿产	叶 欣 (18)
曾著盛名的学堂坪丝绸业	
谢廷璞 李华山	(41)
我背丝绸下湖南	杨秀仁口述 冉隆华整理 (49)
黔江茶叶史话	谢世龙 (52)
民国时期黔江的油桐业	李堃生 (58)
黔江造纸业概述	谢世龙 方 超 (66)
黔江印刷业今昔	黄云良口述 谢世龙整理 (72)
黔江的土布业	龙正明口述 谢世龙整理 (76)
----- • ----- • -----	
黔江民族经济史略	冉景福 (83)
民国时期的黔江田赋	李堃生 (117)
回忆民国时期的黔江县银行	杨增钖 (138)
晚清、民国时期黔江市场上的货币	龚节俭 (142)
“烟房”述略	查辅虞 詹世明口述 (146) 谢世龙整理
李子坝“新烟房”	杨增钖 (154)
----- • ----- • -----	
从万柳堤到河滨公园——黔江护城河堤的变迁	
田兴文 吴澄宇	(161)
后记	(167)

黔龙腾飞

——黔江烟草种植和卷烟生产

谢世龙

黔江烟草生产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清光绪年间编纂的《黔江县志》记载：“烟叶，药属，又名‘淡巴菰’”。不过产量不大，还不能满足本县群众的需要。故在光绪末年写成的《黔江乡土志》中写道：“烟叶，自来凤运入本县，每岁约销行数万斤。”随着吸烟人数的不断增加，种植烟草的农户亦相应增多，烟草产量也不断增加，便开始用烟叶（全系晒烟）加工“烟丝”，这是烟草加工业的开始。抗日战争时期，始有人将土烟脚叶加工卷烟，进而建立“川东烟厂”。黔江解放后，从1965年起试种烤烟，1968年起试种毛烟，1975年又办“黔江烟厂”生产卷烟。至1989年底，全县烤烟面积达9万多亩，产量达8449吨，产值达1195万元，占全县农业总产值的12.8%。卷烟生产达194987标箱，产值达1.11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80%；上交税款9225.6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的90%。烟草生产和加工，成为农业生产的重要项目，工业生产的骨干企业，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为发挥山区优势，振兴民族经济找到了一条新的途径；为改善城乡人民生活创造了物质条件。它体现了党的“决不放松粮食生

产，努力发展多种经营””方针的正确和“无农不稳，无工不富，无商不活”这个论断的科学性。这是全县人民在党的领导下经过多年的艰苦奋斗，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体干群共同努力的结果。

回顾过去，成绩喜人。展望未来，任重道远。1990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四川省委书记杨汝岱同志在视察黔江烟厂后指出，要力争年产量达40万标箱。这还需全县干部群众，特别是烟厂的全体职工，再接再厉，继续努力，发扬工人阶级的优良传统，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多作贡献，为党增光，为全县人民争光。

笔者就管见所及，对黔江县近百年来烟草种植、加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进程，综述于后。

一、惨淡经营

1949年以前，黔江烟草的种植和加工是在极其艰难的情况下惨淡经营的。种烟的农户较少，且大多是为了自给自足，商品率极低。间有少量烟叶进入市场交易，也是为了换取点油盐之费，故每年需从湖北来凤县输入数万斤应市。在市场出售的本县烟叶，以濯水镇桐木寨（现桐木村）出产的柳叶兰花烟最为有名。它是在收割后经过精心晾晒的，成品烟叶呈现出牛肉红的颜色，香味浓郁，堪称佳品。

当时普遍生产的是土烟，进行再加工的很少。吸用时将烟叶自卷成支，插入铜烟斗内点燃吸用。有的人干脆将烟叶掐碎，塞入大烟斗里燃吸，这叫做吸“巴巴烟”。只有少数人将烟叶扎紧成捆压实，用刨子刨成烟丝，拌以香油，作成

“丝烟”。吸这种烟时，把它一点一点地装在铜制的水烟袋嘴里燃吸。由于拌有香油，故燃烧后烟雾缭绕，香气四溢。烟气经水里过滤，吸入口中使人感到清凉。只是水烟袋因价值较贵，故一般场合都较少，往往是一只烟袋许多人交替使用，很有碍于卫生。

清末民初始有人吸用“卷烟”。那时是把“雪茄烟”叫卷烟，现在我们通常说的卷烟，那时叫“纸烟”。所有雪茄也好，纸烟也好，都是过往商旅从津、沪、杭等地带来的，或者是外地亲友寄来的。民国二十年（1931年）左右，始有人在县城做零售卷烟生意。那些商品烟是津、沪、豫、皖机制卷烟，由酉阳龙潭转运来县。因交通不便，售价昂贵，吸用的人不多，均视为高级消费品。广大农民仍抽土烟——叶子烟。

抗日战争爆发后，不少下江人逃难到黔江。为了谋生，有人开始手工生产卷烟销售。首先是雷汉光，他从湖北尖山子购进土烟脚叶，在县城大十字街（现县日杂公司处）手工卷支散卖。接着其他人也跟着干，最多时达三十多家。与此同时灌水、两河街上也有外地人手工生产卷烟的。两河街上有安徽人租用陈如沛的住房办了个“王锦记卷烟厂”。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10月，安徽合肥市迁黔难民朱炳福、朱吉武、朱宗畲弟兄三人，约集了王世才、王玉、王国义、李伯星、冯吉安、朱兴友等22家，集资开办“川东烟厂”。朱氏弟兄任正副经理（朱宗畲任经理、朱炳福副经理），李伯皇任会计，王玉任统计兼出纳。共集资法币46万元，为股份制，每股5000元。凡股东少则一股，多则四、五股不等，按股分红。

厂址在县商会会长李伯星家（现服装厂房边）。全系手工操作，有木制卷烟机20台，每台每天生产定额为8条（一条50包，每包10支），实行计件工资，熟练工人每天可生产20条。共有职工70余人。技术工多系股东家属，搬运、蒸截烟丝等重体力劳动则雇用本地劳动力担任。厂里办有食堂，职工在食堂就餐，生活费由厂方负担。卷烟原料，开始时从沅陵、长沙、衡阳和广州等地的客商手中购进半成品——烟丝、盘纸（即卷烟用纸）和香精。后因战乱所及，交通中断，便逐步改用湖北来凤县产的土烟和本县产的轻泡叶子烟代替外来烟丝。盘纸用缺了，则用“联丝纸”刷浆代用。香精缺了用仁丹或丁香、砂仁、肉桂等泡酒代替。烟盒等包装用品在县城石印社印制。先后共生产过30多个品种，有的是自创的牌子，有的是冒用别处的牌子。例如“野猪牌”香烟就是打的来凤烟厂的牌子。产品除销售本县外，还销行到彭水、郁山、丰都、利川、咸丰、永顺、永绥（花垣）、所里（现吉首）一带。每季度厂方向县征收局交纳资本额15%的税金，约在万元以上。

1944年2月，川东烟厂投资32万元在河南偃城定购了一台卷烟机。厂里派冯吉安、朱兴友携带43万元现金前往提货。恰遇日寇猖狂发动新的攻势，偃城陷入敌手，机器未能运回，去的人员也下落不明（后来了解到是沦陷后跑回老家去了）。这台机器被人收捡，待抗战胜利后，朱炳福又花了一笔钱始赎回，运到武汉另办烟厂，并通知其他股东去武汉合作，有的股东因已安家而未去。

川东烟厂，由于受了那次变故濒临破产，大部股东都退

股折赔，独自经营。未退股的王世才、屈运龙、张连其、李长兴等继续开办，直到1949年7月，又再度停业，结束了惨淡经营的历史。

二、探索前进

解放初期，百废待举，国民经济处于恢复之中，对烟草的生产、加工尚未纳入县里的经济计划轨道。烟农仍种植土烟，自种自吸，少量出售。

1953年，由国营商业（包括县供销社）出面，扶持原川东烟厂职工恢复生产，为国营商业加工卷烟和丝烟，统购包销，以应市场急需。1956年，从事加工卷烟、丝烟的职工参加了公私合营后，仍继续维持卷烟、丝烟生产。

1958年，各手工业联合组成综合加工厂，专立了一个卷烟车间，由供销系统领导，生产计划由县经委统一下达，产品由县糖业烟酒副食品公司包销。厂址设在柳孝台，有车间主任一人，工人20多人，每季度生产“金塔牌”等卷烟一万余条。主要供应县内，很少销往县外。原料以本地产的土烟为主，兼用从来凤、利川、建始等地购进的部份白肋烟。当时生产工具设备尚无多大改善，全是使用原川东烟厂的旧设备。因此，产品数量和质量仍在一定范围内徘徊，没有新的突破。尤其是在1959—1961年三年自然灾害期中，由于原料紧缺，更是步履维艰。

1964年，卷烟的调拨计划有所增加，调入量由1963年的154标箱增加到308.34标箱（销售量280.18标箱），供求矛盾趋于缓和。鉴于县内卷烟的生产设备、技术条件都很差，

产品的成本也较高，其实际效益不大，故于1965年对卷烟、丝烟的生产又停下来了。此后，六、七年的时间主要靠调入卷烟和毛烟供应市场。卷烟年调进量仍在300标箱左右。随着市场消费增加，有一段时期，有计划也难以落实，主要靠调进毛烟，每年调进量都在11400公斤以上，但仍然不能满足城乡人民的需求，经常出现缺货脱销现象。

就黔江的自然条件而言，本来大部份地区都适于种植烤烟，但较长时期没有引种试验。在供求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县土产公司的同志从实际出发，广开生产门路，促进多种经营的发展，于1965年引进烤烟种子，在太极大队试种。这年种了15.5亩，产烤烟1071公斤，产值685元，平均亩产74公斤，产值44.2元。通过生产实践，说明黔江的自然条件完全适合种植烤烟。不过当时有的同志认为，粮食尚未完全过关，不应急于发展烤烟。对“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有片面理解，故1966年只在太极、邻鄂、犁湾、县坝等公社的一些大队小规模试种。试种地区都建立了烤烟房，技术也有了提高。这一年试种后，烟农尝到甜头，烤烟种植逐步在全县推开。第二年全县种植面积为1100亩，产量达10万公斤。因系全部调出，本县未能加工成卷烟自销，故卷烟供应紧张状况仍未缓解。

1968年又引进毛烟种子进行试种，获得成功。在城北七队和五里公社种了37亩，总产毛烟3500公斤，亩产95公斤，总产值2700元。试种中，从什邡、垫江请来技术员5人作指导，技术已学会了，市场烟类供应也有缓和了。

本县有了毛烟生产基地，计划由县内自销的数量每年不

少。因此，1972年5月，县里又决定，用县产毛烟作原料，由县被服厂承办，成立“雪茄烟”车间，由县二轻局主管。县财政还拨专款5000元，为被服厂修了一楼一底石木结构的一幢生产用房，设车间主任1人，安排5名职工专事生产“雪茄烟”。除新购置一台截丝机外，仍用的是旧有设备。雪茄烟车间成立后，地区下达计划：1973年黔江种毛烟3000亩。而县里为了保证雪茄烟生产故自订计划种植5000亩，以满足生产“雪茄”的原料需要。1973年3月，县革委又决定投资给雪茄烟车间1万元，职工由5人增加到20多人，每季度生产约一万箱，由县糖烟酒公司统购统销，部份运销县外。

雪茄烟车间投产后，经济效益较好，缓解了供求矛盾，群众也很满意。对种植烤烟，毛烟，加工生产雪茄烟，干部群众在认识上也逐步趋于统一。1974年，县计委、财贸部联合发出通知，指出我县烤烟生产近年虽有较大发展，但还不能适应轻工业生产和城乡人民生活的需要。因此，1975年烤烟种植面积扩大到8200亩，当年产量达41万公斤，创造了历年产量最高水平。通过多年探索，我县烟叶生产大大地前进了一步。

三、持续稳步发展

从1975年到1985年，全县烤烟，卷烟都得到持续发展。在1975年，烤烟种植面积8200亩，产量41万公斤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到1985年，面积增加到61071亩，产量达740万公斤。1976年国庆节，黔江烟厂正式投产试制“黔江牌”香烟，是年生产482标箱，产值5万元。到1985年，年产达

55589标箱，产值达2434.3万元。这十年中，无论烤烟、卷烟生产都创造了历史新高水平。总结经验，主要在于各级党委加强领导；政府各部门密切配合与支持；建立健全了烟草生产管理机构；充实了烟厂领导班子；增加了必要的生产投资，改善了设备、技术条件；调整了有关政策，调动了烟农种烟的积极性；烟厂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和生产责任制等等。此外，作为原料和商品的烤烟、卷烟两者之间的相互促进，也是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原因。

全县烤烟种植面积，1975年前的十年间，始终在三至五千亩之间徘徊。通过多年实践，广大群众终于认识到粮、经之间相互促进的关系。因此从1975年起，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可以说年年都有新变化，故保持了持续发展的趋势。1975年烤烟种植面积扩大后，即从本省资阳、简阳和河南省的舞阳等县，请来了技术员12人作技术指导，使当年的烤烟产量创历史纪录。同时对产烟区的粮食征购任务作了调整，解决了粮、烟争地的矛盾。1976年烤烟面积即增加到12000亩，并从云南引进“红花大金元”烤烟良种，对提高烟叶质量起了重要作用。1978年组织专业组生产烤烟，实行“三包一奖”的生产责任制，加强了种植中的生产管理。1979年再从云南引进“红花大金元”及“G—28”良种，县里建立了良种基地，逐步做到了良种化生产。1980年，实行粮烟挂钩，按交售烟叶数量补助烟农粮食，使田少土多的地区，烟农还得到了奖售大米。1981年实行烤烟价格补贴，提高粮食、肥料的奖售比例。同时上级部门对县里实行了按调烟叶数量返还部份税收的政策。通过这一系列措施，使烤烟生产

在政策上得到保证，烟农的积极性进一步得以发挥。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烤烟种植面积达56760亩，总产达521万公斤，产值达683万元，产量跃居全省产烟县的第三位，烟农的收入显著增加。两河区这年突破了150万公斤，全区34321人，仅烤烟一项即收入252.7万元，比上年增加1.58倍，人平73.6元，净增46元，人平口粮328公斤。农民有钱，市场活跃。该区工业品、副食品销售完成计划的135.87%，税收任务完成144.63%。灌水区水市乡水市村五组24户，95人，这年种烟106亩，总产13463公斤，产值22155元，人平233元，净增112元，人平口粮365公斤。两河区犁湾乡新滩村六组烟农戴自奇，一家四口，1982年种烟6亩，产烟叶1611公斤，收入3050元，人平763元，除了还清当年贷款440元及旧债1000元外，还买了自行车、收录机、缝纫机等，并存入银行800元。两河区金洞乡鱼泉村一组，有一对土家族老年夫妇，男的叫曾后山，55岁，女的叫冉金香，59岁。儿子，儿媳均在外工作。老两口这年种烟4亩，产614公斤，收入1255元，人平627元，加上其他农产品收入，共计1949元，人平974元，粮食收入931公斤，除完成征购任务、留足口粮外，还卖了余粮500公斤。这一年全县得到好收成后，1983年种植面积34073亩，产量279万公斤，1984年种植面积44463亩，产量353.7万公斤，1985年种植面积61071亩，产量740万公斤，不断创历史新高水平。通过种烟实践，广大烟农逐步掌握了种烟技术知识和技能，涌现出农村烤烟生产专业技术人员91人，质量检验员161人。上中等烟叶占66.96%。

在卷烟生产方面，1975年前，全县所需香烟完全靠从外地调入。尤其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调出地区的生产厂家完不成计划，致调拨计划往往落空。加之运输困难，因此经常出现香烟市场供应的紧张状态。重庆二级站曾多次给县糖业烟酒公司发来紧急通知，要县里“紧缩安排”供应。1975年，全国出现各行各业进行整顿的势头，各级干部也敢于抓工作，县革委为了缓和供需矛盾，搞活地方经济，便召开了财贸、商业、供销、税务、财政等各部局负责同志会议，讨论解决香烟供应问题。会上一致认为：利用本县适产烤烟的有利条件创办卷烟厂，不仅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还可增加本县财政收入，繁荣地方经济。会上，也有个别同志耽心，怕办不好，花了投资得不到多大效益。经过充分的分析讨论，最后统一了认识，决定筹办烟厂。1975年8月，县革委又召开第二次会议，讨论建立烟厂的有关具体问题，决定由县财贸部牵头，组织烟厂筹备小组，具体负责筹备事宜。会后，县组织有关领导，前往湖南龙山县烟厂参观考察，在龙山县党政领导的支持下，圆满地完成了考察任务。9月，县财政拨款5000元作筹备资金，由县糖业烟酒公司划拨九柱三间木房（100余平方米）作厂房，并从有关单位抽调12人组成生产班子，烟厂架子就搭起来了。财务帐目由县糖业烟酒公司代管，产品由县糖业烟酒公司包销，烟厂由县商业局领导。在一切粗略就绪之后，即利用原“川东烟厂”残留的一些旧设备，开始手工生产，至年底，“黔江牌”试制品香烟即与消费者见面了。

1976年4月，县糖业烟酒公司派员前往河南长葛、冯云

两县分别购回了乡办厂生产的卷烟机2台，截丝机、包装机各一台。5月，县革委通知县商业局正式成立“黔江县卷烟厂”。6月，县革委又通知烟厂财务管理从县糖业烟酒公司划分出来，由烟厂单独立户。1976年10月1日，机器安装调试完毕，生产出第一批机制卷烟，向国庆二十七周年献了礼。这是黔江烟草工业史上第一次使用机械化进行生产。

黔江烟厂规模初具。为了提高产品质量，1977年初，厂里派人去上海请来张一宾、张育惠、汤毛根、陈志贤、王守奇、卢玉山等六位老师傅作技术指导。2月份即生产出了乙级香烟《小南海》，丙级香烟《阿蓬江》、《山茶》，丁级香烟《翠竹》等新产品。《小南海》出厂后，以其质优价廉颇受消费者欢迎，各级领导对烟厂也更加重视。7月，涪陵地区拨给黔江烟厂人民币10万元作设备改造更新之用，另拨人民币5万元作流动资金。8月，开始征地建新厂房。当年共生产卷烟2615标箱，产值116万元。由于地、县的支持，又新增设备，计有机器11台，20千瓦发电机组一套，辅助设备14台（件）。1978年卷烟产量达4950标箱，比上年增长近一倍，产值240万元，比上年增长一倍多。产销两旺，厂里有了经济活力，象“滚雪球”似的以厂养厂，逐步发展壮大。为了便于领导，县里又决定，由商办企业改由县工业局领导。

产量在不断增加，原材料的需要量也相应地增加。黔江烟厂虽然有地区批文认可，而省里有关主管部门尚未纳入计划之内，故所需盘纸等原辅材料从广西、河南等地购进，资金缺乏，供销渠道不畅，生产很不正常，连连出现停产现

象，月月带来企业亏损，严重威胁到烟厂的生存。1979年，涪陵地区正式承认了黔江烟厂，并命名为“四川省黔江县烟厂”，划归县工业局领导。只是省里有关部门尚未纳入管理序列。为此，县委、县革委派出领导同志赴省，向有关厅局汇报，经反复说明情况，省轻工业局始答复同意生产雪茄，不能生产卷烟。又再三说明已备了烤烟原料数十万斤，不生产卷烟，厂里承受不了。又才答复同意生产一点，并拨给计划内盘纸4吨。4吨盘纸无异杯水车薪，不过末尾还加了一句话，“用了再说”。经过数次往返、辗转斡旋，汇报联系，省里主管部门了解具体情况后，终于认可了。县里又派出干部去省商业局、重庆二级站等部门汇报联系，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同时，县里将铸造厂、铁业社的8000多平方米地划为烟厂厂区，被服厂雪茄烟车间也移交给烟厂，还解决了购置原料的资金贷款、产品库房。新购了一吨锅炉一台，代替了用铁锅炒烟丝、用火烘烤烟支的落后工艺。通过这一系列的上下左右共同努力活动，使烟厂生产转趋正常。固定资产至年底达73.5万元，厂区面积近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达3400平方米。年产卷烟5434标箱，产值达229万元；上交产品税为103万元，职工增加到150余人。

1980年6月，地区棉麻烟公司同意黔江烟厂的提货计划，但还不能按系统内调拨作价。9月，地财办、地计委始下达文件，同意解决黔江烟厂原材料的供应问题。这一系列问题解决后，1981年又生产出《喜鹊》、《丰登》、《哈哈》等新产品，便将雪茄烟车间转让给县农机厂生产。1981年全年生产了卷烟11029标箱，产值达492万元，上交产品税

348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增加了16台，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到32755元，实现利润9万元。

为了使企业的效益更高，1982年县人民政府派工作组协助烟厂进行企业整顿，地区经委又同意贷款70万元，进行第一期技术改造。通过整顿，厂里建立健全了劳动、生产、设备、技术工艺、质量、物资、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并重新核定生产定额，加强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实行奖惩，使生产管理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通过技改，主要设备又增了28台，年生产能力达2万标箱。正在这关键时刻，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县城遭受了一场百年罕见的特大洪灾，县城大街小巷一片汪洋，烟厂首当其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全厂处于瘫痪状态。但广大干部职工并不灰心，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紧急动员起来，日夜苦战，弥补洪水带来的损失。经过32天的努力工作，又恢复了正常生产，使当年产量还达到13888标箱，产值886万元，纳税434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达44921元，固定资产达91万元。

在第一期技改中，除地区拨款70万元外，县里自筹了425万元。增加了设备43台，其中包括卷烟机11台，截丝机7台，包装机8台。还新修发酵室180平方米，库房3500平方米，动力车间583平方米，职工宿舍楼1500平方米。又将原来划给农机厂的雪茄烟车间收回厂里使用。特别使人振奋的是，1983年5月，国务院批准了黔江烟厂为计划内烟厂，命名为“四川省黔江烟厂”。从此，黔江烟厂在烟草行业中有了正式的位置。为了办好烟厂，发展烟草业，县里成立了烟草公司和烟草专卖管理局，县府还成立了烟叶生产领导小